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6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陆伟良、张国良因包头常铝北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

施事项，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65,500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详见2016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6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